（上接B067版）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章节内容。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012,967.9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54,067,982.8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0,274,070.61元，可供分配的利润3,061,287,038.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5,406,798.29元，扣减已分配股利300,00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05,880,240.30元。拟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4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2,815,879,403.73元减少为1,815,879,403.73元。

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亿股增加至20亿股。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1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1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上海富瀚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握奇数据系统公司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6500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宗年先生、程瑜先生和龚虹嘉先生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2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1年发生金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采购材料及劳务、委托加工	不超过25000万	4162.48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不超过5000万	417.21万元
上海富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劳务	不超过5000万	3731.03万元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公司	采购材料及劳务	不超过1500万	270.7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3月1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注册资本：47.69亿元

实收资本：47.69亿元

中国电科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是在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科研院所和高科技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主要从事国家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与生产。中国电科所属二级成员单位55家，上市公司6家，分布在全国18个省市区。现有职工8万余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11名，国家级科技人才487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265人。拥有15个国家重点实验室、4个研究应用中心、9个研发中心、有20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电科坚持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先后承担了大量公共安全系统工程和国家重大信息系统工程，是国内最具技术竞争实力的大型企业之一。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富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瀚"）

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小奇

注册资本：2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B区801、803室

经营范围：在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系统软件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龚虹嘉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北京握奇数据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握奇"）

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幼君

注册资本：美元1097.4891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网络安全设备、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龚虹嘉先生于2011年7月开始担任该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3、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中：

1、由于中国电科在行业内的突出技术优势及与公司合作项目的特殊性，公司选择向中国电科及下属研究所、公司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保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及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在向中国电科及下属研究所、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

2、公司与上海富瀚之间的采购，由于交易对方提供的产品具备专用性与独特性更能满足公司产品设计需求，相对性价比高，故2012年公司选择与其继续进行合作。

3、作为业内领先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握奇一直专注于数据安全与认证技术、安全芯片操作系统的研发，其提供的产品与服务能较好地满足公司产品设计需求，相对性价比高，故2012年公司选择与其继续进行合作。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推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董事会提供的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公司2012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康威视公司2012年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通过独立董事和公司董事会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海康威视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1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海康威视制造基地1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6、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12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7、出席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①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②凡在2012年5月14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⑤登记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⑥登记地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事项

①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②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海康威视制造基地6楼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0571-89986895

邮编：310052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2年4月2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审议《公司2012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1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并登载于2012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415/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胡扬忠先生，独立董事江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翔先生，财务总监傅柏军先生、保荐代表人康剑雄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康威视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2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8.0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3,4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5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48,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汇入本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880101201000901038账号内。另扣除应付中介费用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10,478,95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37,521,0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4,5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42,521,05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8,169.1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0.52万元；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8,043.98万元，201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08.7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6,213.1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629.22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6,618.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业经2010年6月4日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系统公司，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山村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高新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生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重庆系统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重庆系统公司共有41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定期存款账户和7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号码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1202020419900144125	40,314,928.11	募集资金专户
		1202051314100000979	63,500,000.00	通知存款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	7332110182400005153	1,874.37	募集资金专户
		7332110192600093028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7332110192600089492	10,681,596.00	定期存款
		7332110192600079953	4,150,000.00	定期存款
		7332110192600084570	500,000.00	定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5858360870	425,399.29	募集资金专户
		358458378994	25,520,800.00	通知存款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71903704410807	7,394.24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3704480000533	4,850,000.00	通知存款
		571903704480000640	700,000.00	通知存款
		571903704480000760	45,700,000.00	通知存款
		571903704480000742	25,650,000.00	通知存款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77508100310681	151.20	募集资金专户
		77508100204127	171,790,000.00	通知存款
本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1001044640400	85,246.65	募集资金专户
		131001044650300	316,416,000.00	定期存款
重庆系统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	3100020429200455493	15,176,061.62	募集资金专户
		3100034119100022022	48,289,532.52	募集资金专户
		3100034119100021918	101,304,230.22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生路支行	78450188000116833	19,381.33	募集资金专户
		78450188000119008	38,863,835.62	募集资金专户
		78450188000119187	33,908,439.63	募集资金专户
		78450188000120285	46,297,965.18	募集资金专户
		78450188000119269	27,475,906.39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480101012001001890	83,718.59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10407	46,842.03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77	46,877,218.57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85	39,458,790.01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69	31,889,057.14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51	28,986,227.29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44	55,118,699.18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678	47,123,651.91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686	40,942,877.31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694	39,707,398.17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02	44,012,253.81	募集资金专户
		31020201040011710	31,313,031.18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山村支行	3100029119200043555	42,279,086.31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01103600050208389	6,127.95	募集资金专户
		50001103600050209249	55,931,412.22	募集资金专户
		50001103600050209256	41,663,919.41	募集资金专户
		50001103600050209263	36,656,298.74	募集资金专户
		50001103600050209472	51,829,844.77	募集资金专户
		50001103600050209559	45,511,766.90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123905350110203	49,144,539.81	募集资金专户
		123905350110706	75,055,915.48	募集资金专户
		123905350110905	32,747,595.81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60154740004463	43,351,207.20	募集资金专户
		83060154740004471	41,327,583.17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	11256000000155205	37,997,506.97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系统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105014210005007	74,963,100.63	募集资金专户
		0105014210004957	100,527,554.0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166,181,966.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针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瞻性、基础性技术进行研发，将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性技术研发能力，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抢占市场先机，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用于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购置，该项目实施目的主要系用于改善本公司国内各地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中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均已完工。在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发挥技术优势和经验，充分考虑业务资源的共通性，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支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入银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致使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上述3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资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00	947.96	46,933.47	10,381.49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00	906.24	38,735.62	2,594.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00	1,490.21	16,527.28	1,289.93
合 计	113,118.00	3,344.41	102,196.37	14,266.04

根据2012年1月19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三次决议，将上述项目投资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266.04万元用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总投资额	原募集资金投入	投资差额	节余资金转入	调整后原募集资金投入
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604,213.67	175,000.00	36,474.79	3,774.15	178,774.15
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41,126.00	32,145.11	8,980.89	8,980.89	41,126.00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	15,000.00	13,489.00	1,511.00	1,511.00	15,000.00
小 计	660,339.67	220,634.11	46,966.68	14,266.04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20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4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8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13.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8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6,367.00	56,367.00	18,397.48	46,933.47	83.28	已完工	37,744.40	是	否
2.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否	40,424.00	40,424.00	18,480.91	38,735.62	95.82	已完工	41,936.77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327.00	16,327.00	7,148.83	16,527.28	101.23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改杉杉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650.00								是
5.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839.00								是
6.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否		13,489.00	4,915.44	4,915.44	36.44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607.00	126,607.00	48,942.66	107,111.81					
（续上表）										
超募资金投向										
1.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否	175,000.00	175,000.00	15,676.99	15,676.99	8.96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总部办公大楼	否	32,145.10	32,145.10	3,424.33	3,424.33	10.65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45.10	207,145.10	19,101.32	19,101.32					
合 计	–	333,752.10	333,752.10	68,043.98	126,213.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暂缓杉杉机、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投资计划。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207,145.10万元中175,000.00万元用于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32,145.10万元用于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本期使用进展情况见本附件"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2012年1月19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三次决议，已完工募集资金投资结余资金分别转入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总部办公大楼等3项目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发生变化，调整后投资总额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之说明。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13,489.00	4,915.44	4,915.44	36.44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489.00	4,915.44	4,915.4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暂缓海外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同时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快速增长，为改善国内各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根据公司2011年4月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一二年四月

声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